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25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李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押中)

被上訴人
即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12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7,89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7,895	114/7/25	114/12/1	(130/365)	9.03%			1,540.38
2	違約金	47,895	114/8/26	114/12/1	(98/365)	0.903%	否		116.12	
小計										1,656.5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139,12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9,128	114/8/5	114/12/1	(119/365)	5.03%			2,281.58
2	違約金	139,128	114/9/6	114/12/1	(87/365)	0.503%	否		166.8	
小計										2,448.38
合計	191,128								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王宇彤